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GOLDSUN LAW FIR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 020-3821 9668 传真: 020-3821 9766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0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2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3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13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	13
九、本次发行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4
十、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14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16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7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7
十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7
十五、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18
十六、结论意见.....	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公司/国地科技/发行人	指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泽园	指	珠海丰泽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海达	指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国地科技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原股东、现有股东	指	截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的在册股东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认购本次发行的对象，即张鸿辉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就公司本次发行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签署的《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验（2019）7-17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细则》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熊琳、罗春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21 9668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19]第 0045 号

致：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地科技”）的委托，担任国地科技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书面文件、陈述和材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保证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提供的书面陈述，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776229267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66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裕丰，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9号H1房，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评估及修改和数据库服务；用地预审及耕地占补踏勘论证；用地报批；土地整治规划；土地整治（含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复垦等）设计，城市、开发区及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城乡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及咨询；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含耕地质量评价及更新）；基本农田（调整）划定；系统研发及信息化平台建设；系统研发及国土资源信息化；课题研究及咨询；国土空间规划、城乡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含三旧改造）、村庄规划、三规合一规划编制及咨询；农林行业建设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2号）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挂牌后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为国地科技，证券代码为8707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

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4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11名，包括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1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1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0名，机构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

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鸿辉	1,050,000	8,998,500.00	现金
	合计	1,050,000	8,998,500.00	----

（三）本次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等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内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1名，为自然人投资者，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公司任职情况
1	张鸿辉	43012119800725****	长沙市芙蓉区****	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鸿辉担任国地科技的副总经理，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管理办法》及《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张鸿辉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自然人投资者张鸿辉的身份资料及其提供的股转账户证明资料，张鸿辉已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西路证券营业部开设股转系统账户，证券账号为02589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国地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发行对象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过程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1月31日，国地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其中，《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该等议案，并决议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4）、《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2月18日，国地科技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26,620,000股，占国地科技股份总数的100%。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会议以26,620,000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3、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19年1月30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约定。

4、发出认购公告

2019年2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告披露了缴款起始日为2019年2月27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9年2月28日（含当日）。

5、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3月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书面约定。

6、缴款及验资

天健于2019年3月4日出具“天健验（2019）7-17”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张鸿辉投资者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8,998,500元。

7、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地科技仍需取得股份登记函后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登记手续。

8、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国地科技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具有中国籍的自然人，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合规、有效，公司尚需对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国地科技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具有中国籍的自然人，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权利和义务、声明、承诺及保证、保密、违约责任、风险提示、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均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

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国地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增资时，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和《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增发的股票以现金方式认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认购对象及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未发现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合同中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限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了《承诺函》，其中明确承诺：“本人与本公司及公司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地科技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

2019年1月31日，国地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年2月18日，国地科技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年3月1日，公司（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乙方）、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223007880130000****，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专户金额为人民币8,998,5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该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做出了约定。

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品，不涉及宗教投资。”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承诺“本次发行后，将严格按照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注明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所募集的资金并在取得同意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股票发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规定，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方式对国地科技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1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即周裕丰、罗伟玲、梁伟峰、谢宇卿、何剑峰、邹奕、刘禹麒、刘小平、李建平、丰泽园、中海达。

公司现有股东系自然人的，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事项。

丰泽园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丰泽园及公司出具的承诺，丰泽园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中海达为上市公司，根据中海达出具的承诺，中海达为上市公司，股份代码为 300177，中海达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事项。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自然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缴款凭证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公司股份出资权属真实、清晰，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十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等相关主体提供的企业、个人征信报告和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络链接为：<http://www.csrc.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络链接为：<http://shixin.csrc.gov.cn>）、基金业协会网站（网络链接为：<http://www.amac.org.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网络链接为：<http://zhixin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络链接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地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要求。

十五、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司挂牌至今，已完成两次定向发行股票，分别于2018年2月7日和2018年12月12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出具的《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509号）、《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117号）。2019年1月31日，国地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等相关议案，因此，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已完成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股票发行规定》的规定。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发行完成后，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本次发行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相关《股份


认购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股票的方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事项；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及股权代持情形；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林泰松

经办律师: 
熊琳 律师


罗春香 律师

日期: 2019年3月6日

国信信扬